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文件

理工生化〔2022〕32号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关于印发《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各办公室：

经党政联席会议同意，现将《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

2022年12月17日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实施办法

为了适应现代工程教育，规范我院本科专业课程体系评价，结合工程教育认证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各专业的课程体系

二、评价周期

评价周期一般为4年，或者与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新一轮培养方案修订政策相一致。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人才需求，国家政策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评价机构和人员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构为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下的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

组长由学院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由专业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专业教学负责人、课程负责人等组成。同时邀请校外专家参与。

四、评价方法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要通过走访座谈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

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认同度分五档设置分数：5分最高，1分最低，5-完全认同；4-认同；3-基本认同；2-基本不认同；1-完全不认同。

1. 对专家、教师问卷调查法

问卷内容包括：

(1) 标准符合性：课程设置满足国家本科教学质量标准及认证通用标准和专业补充标准。

(2) 布局合理：每项毕业要求有合适的课程支撑，没有明显薄弱环节。

(3) 定位准确：每项毕业要求应有强支撑课程，强支撑课程能体现专业核心课程和重要实践环节的作用。

(4) 拓扑科学：课程有先后修关系，学期设置合理。

(5) 与时俱进：课程体系适应学科发展、地方经济和企业技术发展需求。

调查问卷回收后，对本专业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评价只统计各项百分比，不设合理性阈值。

2. 座谈会

内容包括：

(1) 数学、自然科学课程设置和教学大纲是否合理、合适。

(2) 工程、专业基础课程设置和教学大纲是否合理、合适。

(3) 专业课程设置和教学大纲是否合理、合适。

(4) 企业实践课程内容和内容是否合理、合适。

(5) 团队形式的实践教学活动的设置是否合理、合适。

(6) 人文社会科学类通识教育课程设置和教学大纲是否合理、合适。

专业与在校生、毕业生、专业教师进行座谈，征求意见及

建议，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

五、评价流程及结果使用

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针对次新版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设计调查问卷，校内校外联络工作组进行问卷发放，质量评价工作组对次新版课程体系合理性进行分析报送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形成新版课程体系初稿。学院召开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会议对课程体系合理性进行审议，形成新版课程体系，形成新版培养方案，报送教务处审定。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

附件：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XXX专业XXX版
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专家意见评价表

附件：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 XXX 专业 XXX 版
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专家意见评价表**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依据
毕业要求指标点支撑	单个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1. 课程对指标点的支撑强度是否足够； 2. 各门课程的支撑权重是否合理。	1.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报告； 2. 课程教学大纲及课程目标达成度报告； 3. 毕业生跟踪调查（包括第三方评价报告）； 4. 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
	单门课程支撑指标点情况	1. 课程目标与指标点的对应是否合理； 2. 每项毕业要求都应用强支撑课程，强支撑课程能体现专业核心课程和重要实践环节的作用。	
总体合理性		1. 标注符合性：课程设置满足国家本科教学质量标准及认证通用和专业标准； 2. 课程设置能够保证毕业要求能力达成； 3. 课程安排有利于学生能力形成； 4. 拓扑科学：课程先后修关系、学期安排合理。	
评价意见			
评阅人		职 称	
单 位			
联系方式		评阅时间	